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7)豫0581民初1552号

原告宋保昌，男，1956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姚村镇姚村向阳区14号。

被告王随书，男，1961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中房印象小区7号楼2单元6楼西户。

被告宋换香，女，1962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系被告王随书妻子。

原告宋保昌诉被告王随书、宋换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马靖炎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宋保昌及被告王随书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宋换香经法庭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2014年12月13日，2015年元月22日，26日被告分三次借原告现金116000元，并写有字据，约定月息2分，此款经多次催要，被告迟迟不给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请求人民法院：一、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16000元及利息（利息按月息2分计算）；二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辩称，三笔借款和利息不错，但还过原告5500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2月13日，被告王随书、宋换香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约定月利率2%，并给原告出具了借据。2015年元月22日，被告王随书、宋换香向原告借款43000元，约定月利率2.6%，并为原告出具了借据。2015年元月26日，被告王随书、宋换香向原告借款23000元，约定月利率2.6%，并为原告出具了借据。三次借款本金共计116000元，借款后被告没有还过原告本金，2016年到2017年，分三次

给付原告利息 1000 元、2500 元、2000 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借条三张及原、被告的陈述予以证实，上述证据经质证、认证，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向原告借款 116000 元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被告理应偿还。原被告有两次借款约定月利率 2.6%，超过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，最多支持月利率 2%，超过部分不支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被告王随书、宋焕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宋保昌借款 116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，从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计算时应减去已支付的 5500 元）。

案件受理费 2620 元，减半收取 1310 元，由二被告负担。

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马靖炎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书记员 王孟雅

